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此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司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经审阅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履历材料，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朱焯东、沈飒、赫喆、赵学荣、贺岩、刘开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白涛、赵燕、顾凌云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白 涛: _____

赵 燕: _____

宁家骏: _____

2016年7月12日